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465—95

进出口氨纶丝检验规程

Rule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spandex yarn

1995-09-06发布

1996-01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465—95

进出口氨纶丝检验规程

代替 ZB W52 009—87

Rule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spandex yar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氨纶丝的公量检验,线密度、断裂强度和伸长率、定伸长对应强度、定伸长应力松弛、湿热定型比率、沸水收缩率、定伸长塑性变形率、伸度等品质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氨纶丝的公量、品质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名词术语

3.1 试验用标准大气

调湿和试验用的标准大气条件。温度 $20 \pm 2^{\circ}\text{C}$, 相对湿度 $63\% \sim 67\%$ 。

3.2 调湿

将试样在标准温湿度条件下放置一定的时间，调节试样含湿，使达到吸湿平衡的一种处理。

3.3 预调湿

对于较湿试样,为了不致在调湿时形成放湿平衡所做的预干燥处理。一般先在不超过 50℃和相对湿度 10%~20%的条件下,放置一定时间,至试样含湿降至公定回潮率以下。

3.4 恒重(不变重量)

试样经过处理,相隔一定时间,前后两次称重差异不超过规定范围时的重量。

3.5 变异系数

表示一列数值变异程度的相对指标，是标准差对平均数的百分率。

式中： X_i ——各实测值；

\bar{X} ——各实测值的平均数；

N ——实测次数。

计算值修约到小数点后第二位。

4 取样

4.1 取样数量

同一合约、同一发票、同一生产批号为一检验批。每批取样数量按下表规定随机抽取。

到货数量,箱	抽样数量	公量,筒	品质,筒
100 及以内	5	5	20
101~200	10	10	20
201 及以上	15	15	20

4.2 取样方法及样品处理

4.2.1 公量样品

4.2.1.1 称重后按取样数量规定随机抽取,将样筒剥去1%表层丝,然后迅速剥取样品30~50 g,装入塑料袋或密闭容器中。

4.2.1.2 8 h 以内将回潮率样品定重,试样称重精确到 0.01 g。

4.2.2 晶质样品

4.2.2.1 按取样规定的品质数量随机抽取样筒，剥去1%表层丝，按各品质检验项目取出试样。

4.2.2.2 将试样经预调湿后放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调湿平衡。

5 公量检验

5.1 重量检验

5.1.1 按所规定之取样数量,用已校准的台秤逐件称计毛重(精确至 0.1 kg)及内外包装皮重(内皮精确至 0.5 g),简管称取 3~5 个,求得平均值(简管称准至 0.01 g)。

5.1.2 计算

式中: W_n ——称重样箱总净重, kg;

W_g —称重样箱总毛重,kg;

W_B —称重样箱总皮重,kg。

计算值修约至小数点后第二位。

5.2 回潮率测定

5.2.1 仪器设备

热风式电烘箱:附有 0.01 g 天平及箱内称重设备和恒温控制装置。

5.2.2 试验步骤

5.2.2.1 开启烘箱电源,将箱内温度调整到 $10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2.2.2 当箱内温度升至规定温度时,放入样品,烘干温度控制在 105 ± 2 ℃,烘至恒重。

5.2.3 计算

5.2.3.1 试样回潮率

式中: R_t —试样回潮率, %;

G_0 —烘干前试样重量,g;

G——烘干后试样重量,g。

5.2.3.2 平均回潮率